

# 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

芒普办〔2020〕9号

---

## 关于组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州属驻芒市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全市掀起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，更好推动全市贯彻实施民法典，根据中共芒市委宣传部印发的《芒市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集中学习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-04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芒市决定组建一支民法典宣讲团，在全市深入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宣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

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，通过组建一支市级民法典普法宣讲团，积极倡导“法律即生活、生活即法律”，真正让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“百科全书”，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、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、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，为法治芒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活动开展时间为：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积极协助做好党委政府的宣讲工作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、深刻理解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的编撰背景、立法特色及其重大社会意义，从而带头学习宣传，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，提高运用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维护人民群众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发挥法律专业服务优势，深入基层开展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系统化、常态化普法宣讲活动。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宣讲团要深入到企业、学校、军营、社区、乡镇、村寨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开展宣讲，组织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，把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宣传与法润脱贫活动结合起来，立足专业，深入乡村、社区，采取以案释法、设立法治咨询台、法治讲座等形式，开展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巡回宣讲活动，当好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**》普法宣传员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多措并举，增强宣传实效。宣讲团要围绕民法典的地

位作用和基本内容、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进行宣讲，录播民法典知识讲座，利用现代传播技术，把宣讲的内容覆盖到全市基层单位、村居（社区），帮助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加深对民法典颁布实施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筑牢干部群众思想基础，不断扩大宣传宣讲的活动效果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。各单位自行与芒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律师宣讲团成员联系并开展相关宣讲活动，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宣讲活动进行简报撰写、信息统计上报工作，于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宣传活动汇总统计上报至市普法办。芒市普法办联系人：李睿，电话：2215026，邮箱：dhmspfb@163.com。

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 
2020年9月30日



附件：

## 芒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律师宣讲团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/律师事务所	联系电话	职务
1	岳保	芒市司法局律师管理股股长		团长
2	杨顺平	云南太隆律师事务所		副团长
3	姚洪芳	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		副团长
4	张桥	云南星震（芒市）律师事务所		副团长
5	杨莹莹	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		成员
6	李丽萍	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		成员
7	血春红	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		成员
8	杨成钧	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		成员
9	宋光明	云南星震（芒市）律师事务所		成员
10	范少楠	云南星震（芒市）律师事务所		成员
11	章林	云南星震（芒市）律师事务所		成员
12	胡人中	云南星震（芒市）律师事务所		成员
13	白青	云南星震（芒市）律师事务所		成员
14	李海梅	云南太隆律师事务所		成员
15	封婧丹	云南太隆律师事务所		成员

---

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